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文件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定》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定》規定的利益。

本文件的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請有意[編纂]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稅務影響。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中國預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

## 附 錄 五

## 稅 務 及 外 匯

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售的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售的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人辦理有關更低稅率的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多預扣繳的稅款將予以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規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定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 企業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與國務院於2007年11月28日審議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

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需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然而，目前財政部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

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也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 中國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應稅憑證。

####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條例規定的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按照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會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納稅人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 附 錄 五

## 稅 務 及 外 匯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兩次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帳被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10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生效之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匯與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與單一美元脫鉤。中國開始實施一套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中國法律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

## 附 錄 五

## 稅 務 及 外 匯

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指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保險機構外匯保險業務市場准入的審批權限至保險機構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外匯管理部，並下放保險機構外匯資金結匯的審批權限至保險機構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外匯管理部；取消保險機構外匯保險業務的市場退出的事先審批，取消保險機構分支機構外匯保險業務市場准入和退出的事前審批，並取消保險機構外匯保險業務資格每三年重新核准的要求。保險機構辦理外匯資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結匯時，應經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當局批准後在金融機構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